

嘉義縣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專案敘獎標準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授衛人字第 1100259720 號函訂定

112 年 7 月 10 日府授衛人字第 1120167229 號函修訂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二、適用對象：

(一) 參與辦理防疫業務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衛生局含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

(二) 各鄉鎮市公所比照辦理之。

三、疫情應變中心（小組）及各工作分組獎勵額度配置（如附表）：

(一) 疫情應變中心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疫情應變小組：

依權責分工事項實際負責參與或協助推動防疫工作執行情形，視人員職責、參與程度、繁簡難易及執行結果，核敘嘉獎一次至記二大功。

(二) 各工作分組（依輪值次數區分獎勵額度）：

1、疫情調查及處理：

(1) 輪值次數逾 15 班次以上者：記功二次。

(2) 輪值次數達 10 班次以上，未達 15 班次者：記功一次。

(3) 輪值次數達 5 班次以上，未達 10 班次者：嘉獎二次。

(4) 輪值次數達 1 班次以上，未達 5 班次者：嘉獎一次。

2、社區篩檢站：

(1) 輪值次數逾 10 班次以上者：記功二次。

(2) 輪值次數達 6 班次以上，未達 10 班次者：記功一次。

(3) 輪值次數達 3 班次以上，未達 6 班次者：嘉獎二次。

(4) 輪值次數達 1 班次以上，未達 3 班次者：嘉獎一次。

3、疫苗接種站：

(1) 輪值次數逾 10 班次以上者：記功二次。

(2)輪值次數達6班次以上，未達10班次者：記功一次。

(3)輪值次數達3班次以上，未達6班次者：嘉獎二次。

(4)輪值次數達1班次以上，未達3班次者：嘉獎一次。

4、本縣居家照護關懷中心（含Call-In及Call-Out）

工作人員（含組長）：

(1)輪值次數逾20班次以上者：記功二次。

(2)輪值次數達10班次以上，未達20班次者：記功一次。

(3)輪值次數達5班次以上，未達10班次者：嘉獎二次。

(4)輪值次數達1班次以上，未達5班次者：嘉獎一次。

(三)提供場地設置接種站之學校：

1、提供次數逾6次以上者，相關人員記功一次。

2、提供次數達3次以上，未達6次者，相關人員嘉獎二次。

3、提供次數達1次以上，未達3次者，相關人員嘉獎一次。

(四)提供場地設置社區篩檢站之學校：

1、提供次數逾2次以上者：記功一次。

2、提供次數達1次者：嘉獎二次。

四、作業程序：

(一)本府各單位：請依本敘獎標準，依式填列獎勵建議名冊，加會人事處辦理敘獎事宜。

(二)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除各機關首長及記一大功以上者報府核定外，其餘人員本權責由機關自行核定發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敘獎額度配賦一覽表

獎勵對象	獎勵標準		獎勵額度	備註
疫情應變中心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疫情應變小組	依權責分工事項實際負責參與或協助推動防疫工作執行情形，視人員職責、參與程度、繁簡難易及執行結果，核敘嘉獎一次至記二大功。		嘉獎一次至 記二大功	
疫情調查及處理	輪值人員 輪值次數	逾 15 班次以上者	記功二次	個人獎額最高為記二大功(記功三次額度等同記一大功)
		達 10 班次以上未達 15 班次者	記功一次	
		達 5 班次以上未達 10 班次者	嘉獎二次	
		達 1 班次以上未達 5 班次者	嘉獎一次	
社區篩檢站	工作人員 (含組長及副組長) 輪值次數	逾 10 班次以上者	記功二次	
		達 6 班次以上未達 10 班次者	記功一次	
		達 3 班次以上未達 6 班次者	嘉獎二次	
		達 1 班次以上未達 3 班次者	嘉獎一次	
疫苗接種站	工作人員 (含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輪值次數	逾 10 班次以上者	記功二次	
		達 6 班次以上未達 10 班次者	記功一次	
		達 3 班次以上未達 6 班次者	嘉獎二次	
		達 1 班次以上未達 3 班次者	嘉獎一次	
本縣居家照護關懷中心 (含 Call-In 及 Call-Out)	工作人員 (含組長) 輪值次數	逾 20 班次以上者	記功二次	
		達 10 班次以上未達 20 班次者	記功一次	
		達 5 班次以上未達 10 班次者	嘉獎二次	
		達 1 班次以上未達 5 班次者	嘉獎一次	
提供場地設置接種站之學校	提供次數	逾 6 次以上者	記功一次	
		達 3 次以上未達 6 次者	嘉獎二次	
		達 1 次以上未達 3 次者	嘉獎一次	
提供場地設置社區篩檢站之學校	提供次數	逾 2 次以上者	記功一次	
		達 1 次以上者	嘉獎二次	